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合田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建民
谢兴国	董事	因公出差	鲍恩斯
郝峰	董事	因公出差	王悦

公司负责人王粤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6,408,355.74	482,270,457.27	1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27,808.05	21,840,020.31	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38,516.33	21,414,152.02	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84,145.65	−355,585,722.76	6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25%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7,210,056.53	6,617,550,768.13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5,757,696.58	1,944,136,779.77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7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8,992.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8,60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18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36	
合计	1,989,291.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冻结数量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52.94%	145,248,583	7,364,614	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17,274,042		0
王文霞	境外自然人	1.82%	5,002,975		0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621,231	2,621,231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437,745	2,437,745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0.87%	2,4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2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210,450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0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096,985	2,096,985	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澳投(杭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083,879	2,083,879	0
石文斋	境内自然人	0.64%	1,749,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37,883,969	人民币普通股	137,883,969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27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7,274,042
王文霞	5,002,975	人民币普通股	5,002,97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2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1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450
石文斋	1,7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9,100
左汗禾	7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
陈岳林	6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903	人民币普通股	625,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北方工业公司50%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石文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83,000股;公司股东左汗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79,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1,464,959,129.96元,较年初数增加99.8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工程结算量较大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数为8,066,711.70元,较年初数增加112.7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定期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所致。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为1,016,408,355.7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0.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工程结算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为919,695,769.21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9.2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配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数为283,261.15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9.0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房地产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2,392,592.1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20.8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因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数为38,816,713.35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75.1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增加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为474,679.5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60.1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清算合营企业北京北方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为2,010,451.96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0.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北京市商委鼓励企业出口增长的奖励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数为4,460,973.05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8.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25,184,145.65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4.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项目预付款和进度款,以及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23,099,664.11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5.9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建设投入,以及支付对珠海横琴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5,269,811.73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7.11%,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偿还北方国际大厦19−22层按揭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32亿欧元(详见2010 年12月2日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截止2016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546,228.83万元。

(2)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合同,合同金额983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06 年4 月20 日在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项目暂不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后续工作。

(3)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8.49亿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4 月28日的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4)俄罗斯航空零件公开股份公司商用汽车组装厂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4.6亿美元(详见公司2010年1月12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无法生效,由于业主无法解决融资担保,公司决定放弃跟踪,终止后续工作。

(5)建造老挝Xebangfai河流域灌溉和防洪管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5亿美元(详见公司2010年8月12日21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0.00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9,090.31万元。

(6)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价格为7.0亿美元(详见公司2011年9月28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7,069.02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 212,056.38万元。

(7)德黑兰地铁六号线项目合同,合同价格121,856.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8.7亿元人民币元(详见公司2012年5月12日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8)几内亚比绍Saltinho 水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2.87亿美元(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9)埃塞俄比亚Addis Ababa−Djibouti铁路车辆采购项目代理合同,合同金额2.59亿美元(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0)几内亚比绍Saltinho−比绍−塔纳府输变电线路与变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99亿美元(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1)伊朗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112.17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3月4日披露的《伊朗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2)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合同金额为16.26亿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 《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已生效,目前尚未确认收入。

(13)老挝500KV Pakading − Mahaxai输变电线路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43亿美元(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老挝500KV Pakading − Mahaxai输变电线路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4)高乐巴哈−马什哈德电气化铁路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2.9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高乐巴哈−马什哈德电气化铁路项目重大合同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2、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2)201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52.94%)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所持北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万宝工程将所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方公司持有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要约收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北方公司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增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北方国际147,648,583股股份,约占北方国际总股本53.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目前正在办理股份过户及国有产权登记备案工作。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承诺不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相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业务,但以下情况除外:(1)根据北方国际的要求,为北方国际未来承揽民用工程项目提供资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2)根据国家的授权或许可从事特种行业或特殊项目的非一般民用工程承包项目。	2000年04月22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协助第三方从事或投资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年11月03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协助第三方从事或投资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年11月03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在公司重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解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2015年06月15日	36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以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合计增持不超过5%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12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买入本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80%。7月15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累计增持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7%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以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合计增持不超过5%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未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会涉及互联网+、电子商务方面的业务
2016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近期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2016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末股东人数
2016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有无高送转预案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6−03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魏合田董事委托李建民董事表决,郝峰董事委托王悦董事表决,谢兴国独立董事委托鲍恩斯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1)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6−03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北京签署《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8组AC地铁车牵引备件和4组AC地铁车大修备件供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462,623.12元。(详见公司于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AliMohammad Gholiha先生。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较快发展,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8,390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058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7,59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8组AC地铁车牵引备件和4组AC地铁车大修备件的供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理供货价格,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北京签署《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8组AC地铁车牵引备件和4组AC地铁车大修备件供货。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462,623.12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3)公司收到预付金。

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经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董事会、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未收到预付金,合同尚未生效。

3、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的7个月内完成交货

4、支付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总额35.665%,在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支付;

(2)其余款项在每批货物交货时凭交货文件现金支付

5、质保期:以货物在天津港交付给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指定的收货人后开始计算,保质期两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

3、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和献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庆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991,795.99	146,737,248.93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66,263.01	42,092,328.20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93,182.24	40,491,879.67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04,453.44	28,699,010.55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0996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0996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19%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4,876,251.96	2,739,698,417.29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5,320,239.15	2,054,269,025.14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2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52.47	
合计	73,08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3%	66,491,069		质押	22,425,00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0%	38,895,000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24,540,5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2%	10,633,787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8%	5,000,0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7%	4,947,100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854,9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350,7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94%	3,958,0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491,069	人民币普通股	66,491,069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8,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95,000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40,573	人民币普通股	24,540,5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33,787	人民币普通股	10,633,787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7,100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4,854,940	人民币普通股	4,854,9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7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3,958,029	人民币普通股	3,958,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谢晓峰为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和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2、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雪山管委会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05.22万元,减少幅度为35.2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广告费及工程竣工结算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1,510.00万元,减少幅度为88.7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10.74万元,增加幅度为51.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社保局社保费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1,599.74万元,减少幅度为47.2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和府酒店支付了以前年度预结转的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180.87万元,减少幅度为74.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了上年度奖金。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590.50万元,增加幅度为85.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1−3月份中期票据利息590.50万元。

7、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804.58万元,减少幅度为42.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年度旅行社的促销费用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54万元,增加幅度为144.8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比上期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6.09万元,减少幅度为68.9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白鹿业绩下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34.57万元,减少幅度为88.65%,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发行股票融资奖励资金150.00万元。

1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92万元,减少幅度为88.40%,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10万元。

12、购买商品、结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02.67万元,增加幅度为34.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结算劳务等成本比上期增加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88.03万元,增加幅度为45.1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给旅行社的促销费用及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2.40万元,增加减少为100%,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白鹿分红款,而本期暂未收到。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08万元, 增减少幅度为100%,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理车辆收到7万元,而本期未发生。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623.67万元,增减少幅度为55.43%,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和府酒店升级改造支付的工程款较多。

1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0万元,增减少幅度为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活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省旅投《关于拟增持丽江旅游股份的函》;基于对丽江旅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省旅投有意向增持丽江旅游股份,初步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1.34万元,具体方案以完善决策程序后的结果为准。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旅游投资公司与其母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20%)转让给云投集团,2016年4月6日,该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事宜。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承诺:1)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